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关于对进一步更新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更新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集产城”）提供担保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鉴于中集产城为公司关联方，经事前审核，公司进一步更新对中集产城提供的担保，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批复的《关于更新对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，属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内进行的比例结构调整，是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；

2、上述事宜，属关联担保，公司董事长麦伯良先生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，有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

独立董事：

何家乐

潘正启

吕冯美仪